

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就會計師防制洗錢事項訂定有關內部管制程序及在職訓練之注意事項，爰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共計五點，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人員。(第二點)
- 三、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第三點)
- 四、在職訓練之事項。(第四點)
- 五、金管會查核程序及得委託執行查核之團體。(第五點)

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二、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現有或曾有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時，應依本注意事項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其設立或加入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之人員。 二、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人員，則此所稱之會計師係依法取得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三、會計師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程序如下： （一）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二）對於已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託事件應加強監控。 （三）於遴選會計師或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四）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
四、會計師應參加由會計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報備。 前項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全國聯合會訂定。	規範在職訓練之相關事項。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每年派員抽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內部管制事項，並得委由	規範查核之程序及得委託查核之團體。

全國聯合會辦理。	
----------	--